

#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107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 (02)7734-1184

傳真: (02)2363-5695

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07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重要日程

- 報名期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 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 准考證列印:108年2月1日(星期五)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 考試日期:筆試時間為108年2月24日(星期日),術科、□試時間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 錄取放榜: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 第一階段108年1月25日(星期五)
  - ・ 第二階段108年3月7日(星期四)
  - · 第三階段108年3月21日(星期四)
- 寄成績單: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
- 申請複查: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
- 正取生報到:108年4月15日(星期一)~4月19日(星期五)
- 備取生遞補期限:
  - · 暑期班:108年6月28日(星期五)
  - 週末及夜間班:108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1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 <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a>

####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 (02) 7734-1184

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 (02) 7734-1107

網址: <a href="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a>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 (02) 7734-1058(助學金)、(02) 7734-1061(獎學金)

網址: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 各系所錄取放榜時程

- 第一階段108年1月25日(星期五)放榜系所: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二階段108年3月7日(星期四)放榜系所: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音樂學系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三階段108年3月21日(星期四)放榜系所:
  -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 國文學系-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1
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		1-4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5-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		6-7
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		7-9
■ 系所規定事項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具 (EMBA)	<b>事</b> 班	10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玩	£	11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2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6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7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8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9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21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23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24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25
國文學系-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7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29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30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1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32
■ 附件		
附件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37
附件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8
附件3 成绩複杏處理辦法		39

附件4.	考試時間表	 40
附件5.	複試費收費標準	 41
附件6.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42
附件7.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43
附件8.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44
附件9.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45
附件10.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	 46
附件11.	公館校區分佈圖	 47
附件12.	境外學歷切結書	 48
附件13.	在職證明書	 49
附件14.	書面審查表	 50
附件15.	資格審查申請表	 51
附件16.	退費申請書	 52
附件17.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個人資料表	 53-54
附件18.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工作年資列表	 55
附件19.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6
附件20.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57-59
附件2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列表	 60
附件22.	運動休閒與餐旅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61
附件23.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62-63
附件24.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64
附件2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	 65-66
附件26.	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	 67
附件27.	地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	 68-69
附件28.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審查資料封面	 70
附件29.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71
附件30.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72-73
附件31.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74
附件32.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75
附件33.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76

###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考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10-32頁):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備註: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

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四、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入學 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 考生自行負責。

### 貳、入學時間:

- 一、暑期班:108年7月。
- 二、夜間及週末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9 月)。
- 三、週末暑期班:108 學年度第1 學期(108 年 9 月)。

###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授課時間:
  - (一)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二)週末班: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三)暑期班:暑期(7月至8月)週一至週六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四)週末暑期班 (3 學期制):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暑期(7月至8月),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二、修業年限:以1年至4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 長修業期限2年。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客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 (二)繳費 →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mark>(四)列印報名表件</mark>→<mark>(五)寄件,完成報名手續</mark>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7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四)下午 5:00 止。

-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1:59 止。
- ※ 報名所需寄件資料郵寄截止時間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14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 2. 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 3. 考生請輸入108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 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 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 7734-1184、傳真號 碼:(02)2363-5695。

### (二)繳費

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 責任由考生自負。

- 1. 報名費(以新台幣計費):
  - (1) 一般應考人:各班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報考班別名稱	基本費	書面 審查費	術科 考試費	口試費	報名費合 計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EMBA)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500 元	2,100 元
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500 元	2,100元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400 元	1,000元	4,000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000元	2,6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800 元		3,100元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800 元		3,100元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300 元
其他班別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 (2) 經初試合格,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附件五「複試費收費標準」(第41頁)。
-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b)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約1小時可入帳。
  - (2) WebATM 即時付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 選定繳款方式後,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 ( 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 (b)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3) 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
    - (a)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 (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 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 2-3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

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1)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6,第42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於報 名期限內,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另行通知考生,以利進行後續報名 作業。
-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3) 傳真號碼:(02) 2363-5695 ,服務電話:(02) 7734-1184。

###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再行修改個人資料。

### (四) 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1. 報名表(正表)(按下<mark>列印報名表正表</mark>按鈕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 2. 報名表(副表)。
- 3.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

### (五)郵寄報名資料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1. 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
  - (1) 報名表正、副表各1張(考生須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請勿使用生活照)。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
  - (4)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	<del>上</del> 班已畢業者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2 份
學士	<b>班應屆畢業生</b> 預定於 108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清楚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影本 1 份)。
空中	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
提前	<b>旬畢業生</b>	<ul><li>(1) 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 影本各 1 份</li><li>(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li></ul>
持國	<b>郊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者</b>	<ul> <li>(1) 附件 12「境外學歷切結書」(第 48 頁)正本 1 份</li> <li>(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份</li> <li>(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份</li> </ul>
同等學上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份,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b>力</b> 考 生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並由原 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3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2年制或5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 份,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2 份,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2 份。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 格證書影本2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2份。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 證影本 2 份 (2) 3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影本 2 份 (2) 5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 2. 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10-32頁)之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13,第49頁)正、影本各1份:請依證明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2)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在職(離職)證明影本2份(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 (3)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影本 2 份。
- 3. 各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及其他資料。
- 4. 郵寄表件:

本項考試應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裝入信封內,並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 (1)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43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2)宅急便:請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前送交寄件(收件證明為憑)。送件地址:10610 臺 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企劃組」收。
- (3)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107** 年 **12** 月 **11、12** 日(星期二、三)兩天, $10:00\sim12:00/14:00\sim16:00$ 。 收件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3 樓「試務中心」。

####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u>錄取後</u>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一、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 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 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二)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暑期班: 108年6月21日(五)前;夜間班、週末班及週末暑期班: 108年8月30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3-37 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

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四)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 二、報考本校者,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三、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 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本校在學(含休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 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 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 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 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 七、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9,第45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隨同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九、報名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 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 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十、任一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十一、 退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 2.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 3.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 4. 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者。
-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08年1月16日(星期三)前填妥附件16「退費申請書」(第52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或傳真至:02-23635695),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退費金額:除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者外,其他已(溢)繳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 十二、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 (84)體 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三、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 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陸、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應考人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 <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a>),輸入帳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2363-5695。
- 三、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

- (一) 考試日期:108年2月24日(星期日)。
- (二)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附件4「考試時間表」(第40頁)。
- (三)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在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 <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a>,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

術科考試試場於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時間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二、複試:依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本項考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三)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四)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 2「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38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人)。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x該項(科)所佔比率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 (五)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錄取規定:

- (一)考試項目成績有1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 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 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 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各班(組)正取生最後1名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時間:第一階段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第二階段108年3月7日(星期四)

第三階段 108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公告。

- 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 <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a>。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考生若逾 108 年 3 月 27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 (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拾、成績單

- 一、寄發時間:預定於 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寄發。
-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若逾 108 年 3 月 27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 (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1年,逾期不予補發。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址: <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a> ),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列印一份申請表,併同回郵信封寄至「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
- 三、本校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四、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3「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39頁)。

####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 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 正取生:
    - 1. 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 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在職專班」之網頁

報到網址: 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服務電話:校本部研究生教務組(02)7734-1107,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34-6550。

#### 步驟一:網路報到

-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
- •108年4月15日 (一) 上午9:00起至 108年4月19日 (五) 下午5:00止。
-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 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 檔案應為高彩2吋之彩色相片檔,檔名 請以身份證字號(10碼)命名,JPG格式 儲存。
- •❷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1 MB或小於100 KB。
- •❸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 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 頭照。

####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u>下載列印學籍記載</u> 表,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
- •郵寄時間:
- •108年4月15日(一)起至108年4月19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 •**●學籍記載表1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 •❷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正、反 而影本1份。
- •**●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 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 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 印等);暫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替代。
- (二)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會寄發錄取通知,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暑期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8 日;夜間及週末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三、注意事項一學歷驗證:

-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 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2. 暫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1) 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 (2) 夜間班、週末班及週末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 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正本</u>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 資料)。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 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a href="https://www.boca.gov.tw/mp-1.html">https://www.boca.gov.tw/mp-1.html</a>
-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 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影本**。
  - B. 學位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

- 告正本。(網址:http://www.chsi.com.cn/)
- D.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u>正本</u>。 (網址:http://www.cdgdc.edu.cn/ )
- E.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F.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就讀期間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B.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 文件。
-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 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7.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 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 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 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 $\Xi$ 、錄取新生應於 108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六、依教育部 89 年 2 月 22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021678 號函規定:本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入學 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七、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本校「107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7 (第 43 頁),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一、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參、附註

- 一、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 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 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官,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運動與休閒學院

班	<b>到(</b>	代碼	<b>§</b> )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AC341)			
上	課	時	間	隔週週末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9~1 月第 1 學期、2~6 月第 2 學期、7~8 月暑期(第 3 學期)]。			
招	生	名	額	36 名 (A、B 組合計)			
	考加			A組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5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6 年 6 月以前畢業。 (二) 具備 5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老	試	項	В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成績			初試 書面審査: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及	<b>以</b> 。	₹ <u>□</u>	异	複試  口試	60%		
書	面	審	查	考生須繳交下列資料:報名資料正、副表各1份,二至八項資料各一式4份,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併寄,恕不接受補交。  一、報名資料正、副表(網路報名列印)各1份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17)。 三、工作年資列表(附件18)及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 四、學位證書影本(依學歷證明文件規定)。 五、在職證明文件(附件13)。 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紀錄、推薦信等)。 七、欲報考B組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15),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8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  ◎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註:以上(二)~(七)資料均為一式4份,考生須將4份資料分別依上述順序裝訂後(請裝訂成冊或置於活頁夾中),分裝於4個信封袋內,加上第一項網路報名後列印下來之正、副表,並統一裝入大信封袋(箱)於封面貼上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專用封面(附件19)寄送至10643臺北師大郵局第139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複其相	試(		他	收。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錄取名額至多3倍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08年2月1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本院與本班官網。  三、複試日期:108年2月24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校本部體育館三樓(確切地點以本班官網公告為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口試費新台幣1,800元整。  一、初試及複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亦為100分。  二、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樂活產業EMBA官網」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校本部配置圖。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註冊人學,不得保留人學資格。			
	成 酌	順		一、複試(口試) 二、書面審査			
洽	詢	電	話	(02)7734- 6492 或 0960-739-149(洽臺中嘉/執行秘書)			
網			址	www.csremba.ntnu.edu.tw 以及 FB 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NTNU.LOH	AS.EMBA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班別	剖 (	代碼	馬)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AM310)			
上	課	時	彊	夜間			
招	生	名	額		26名(A、	B組合計)	
	_	資 規	•	業取得學士 之國外大學 位,頭頭士班 有關碩士以二 考以於 名 以於 名 以於 名 主 1:服役 任 任 五 記 2:報考	政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是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者。 2年制或五年制專課學校學歷報,需於105年6月以前畢業;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06年6月以前畢業。)以上工作經驗。 再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影本佐證)。 等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再11月30日止。	B組除應符合下列條件外,定: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 二、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具8年(含)以上工作經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任令影本佐證)。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107年11月30日四、報考者須在職。	宏定標準」第六條或 格需經本校招生委 考。 J認定標準」第五條 申請以「入學大學同 条或第七條報考,違 經驗。 工作年資(需提供退 服務年資之計算可
老	쓽	項	н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 責計		初試 書面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汉.	以初	貝口	开	複試 口試			60%
書	面	審	查	<ul> <li>一、報名時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並裝訂成冊,一式三份:</li> <li>1. 個人資料表(附件20「個人資料表」,第57-59頁,請依本所制訂格式撰寫)</li> <li>2. 學位證書影本</li> <li>3. 工作年資列表(附件21,第60頁)及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li> <li>4. 在職證明文件</li> <li>5. 薪資或財力證明文件</li> <li>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證照等)</li> <li>二、現職推薦函1封,亦可增添其他推薦信函。</li> <li>三、欲報考B組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者,除上述必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件15「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第51頁),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8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li> <li>◎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li> <li>以上資料請參考附件22「書面審查資料列表」(第61頁),依本所制訂格式編列。</li> </ul>			
複			試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55 名參加複試。 二、口試名單將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17:00 公告於本所網站。 三、口試日期: 108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四、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6 樓 604 室」。 五、口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其相	閍	規	他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休旅所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附件 10 校本部 II 配置圖。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提前入學。 四、錄取之新生畢業前需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或實務改進技術報告,並經公開發表成果、通過 書面審查始得畢業。			
		責同順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	詢	電	話	(02)7734-5398 (	請治蔡季軒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lhm.r	ntnu.edu.tw		

# 教育學系

班	別(	代碼	<b>(</b>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上	課	時	間	週末、暑期	
招	生	名	額	25 名	
				考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各級學校校長(含幼兒園園長),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	年以上。
報	考	資	格	二、現任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	• 0
		規		三、現任各級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2年(24	
				四、具有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或從事教育政策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經驗,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	77051771K 17 ~ 11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項		初試「書面審査」	50%
及	成約	責計	算	複試 口試	50%
				考生須附附件 14「書面審查表」(第 50 頁)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	-
				一、教育職務經驗:佔 50%。	. 奶又什 . 以 3
					曲書以木・江碑刊 立
				以現任或曾任 <b>最高教育相關職務</b> 為準。任職公立單位者,請提供 開於者,議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関技術主張」之際明立供,表	
				單位者,請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或	70分半141上八人仕416
				證明。未註明核准文號或無正式服務證明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二、5年內教育相關論著:佔15%。	
書	面	審	查	選交最近五年已發表之教育相關論著。	
				三、優良教育事蹟獎:佔 15%。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或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	
				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	「核發之證明文件)。
				若無,請敘明個人教育工作優良表現,並請舉證,以利查驗。	
				四、修業計畫:佔 20%。	
					【(星期四)公告於
عد			7- V		
復			試		~ <del>↑</del>
					『議至」。
					サバ <del>カ 100</del> パ
					兩刀局100万°
其			他		1 22日本工会大小
					R、
相	關	規	定		
					月,暑期為密集姓。
かあ	<u>⊢</u> ;	書 101	<i>(</i> 2	<u>九、学雜賞母学牛分二学期収賞,各収取学雜費基數及學分費。</u>	
				一、複試           二、初試	
_				(02)7734-3878 ( 請洽陳永昌助教 )	
總參洽	關成的詢	規同順電網	定分序話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就讀本班之動機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學習與生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7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108年3月7日本系網頁。 二、複試日期:108年3月9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9樓會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08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三、錄取之新生異於108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三、錄取之新生畢業前需繳交實務改進技術報告,並經公開發表成界得畢業。 四、本班授課採一年三學期制,第一學期週末、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五、學雜費每學年分三學期收費,各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了議室」。 滿分為100分。 课、通過書面審查始

# 特殊教育學系

班	別(	代碼	長)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授	課	時	間	暑期		
招	生	名	額	30名		
	_	資規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仍在職或曾任職於特殊教育、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以上者。 二、擔任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一年達150小時以上者。	療等相關工作兩年療等相關志工時數	
考	試	方	式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J	爻		初試 書面審査	50%	
成	績	計	算	複試 口試	50%	
書	面	審	查	考生須附附件23「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第62-63頁),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恕不接受補繳: 一、學歷證明:須檢附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工作經歷或身份證明:須檢附在職證明,並載明服務年資,現職需附正本;志工請載明服務時數;特殊生家長須附特殊生證明。 三、優良事蹟:自選至多5件。 四、進修計畫:3,500-5,000字左右,不限體例規範,內容包括: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附件23,第63頁) 五、推薦函:兩封,其中一封推薦者需來自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身心障礙、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或醫療相關領域之單位主管。(附件24,第64頁) 六、檢附上述2-4項相關資料1式2份,分裝於2個自備信封袋;學歷證明影本1份、現職證明正本1份及推薦函2份,請放置於同一個信封中,並於信封封面標示「正本」。		
複			試	七、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0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最通知。 三、口試日期: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四、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博愛大樓五、口試當天須繳交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規	定	事	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	·分為 100 分。	
參	酌		序	一、口試		
	詢			(02)7734-5026 (請洽黃心瑜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spe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班別 (代碼)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EM010)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2 名	22 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需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現仍在職或曾任職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1 年(12 個月)(含)以上者。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日 37 44 4年	一、筆試 (一)心理學(含研究法)	30%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初試	詳如其他相關規定二		
20,000 10,000	二、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4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附件25「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第65-66頁),並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工作資歷:50分(含最高學歷、工作年資、擔任職務、相關證照、進修訓練、優良事蹟、 特殊表現等)。 二、進修計畫:50分(含進修動機、進修策略、預期成果等項目,以3頁為原則)。 三、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08年3月8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108年3月10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6樓」。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	為100分。		
其 他	二、「英文」成績不計人總分,但須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三、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四、本班以促進個人和組織心理健康為宗旨。為因應日益複雜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壓力,課程設			
相 關 規 定	計在於增進個人和組織所具備心理健康的專業知能。課程目標為提昇	, , , , , , , , , , , ,		
	因應壓力情境,以維護個人身心的健康並提升組織效能與健康的職場工作環境。			
	五、本班畢業生不具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b>續同分</b> 一、複試 一、心理學(会研究法) 三、書而案查			
洽 詢 電 話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pc.ntnu.edu.tw			

# 社會教育學系

班別 (代碼)	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EM020)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現為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在職人員或志工,並具有累計滿 1 年工作或 150 小時以上之志工經驗。 二、現為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之在職人員或志工,並具有累計滿 1 年上作或 150 小時以上之志工經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初試 一、書面審査: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及灰领印弄	複試 二、□試	50%	
書 面 審 査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主修科系(15分) 須檢附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5年內論文著作審查(25分)(至多不超過5篇,須與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相關者。請註明 主要著作1篇。凡自行打字未出版之著作,概不予審查。)須檢附: (一)專書或報紙、期刊上發表之正本、抽印本或影印本。若為影印本須載明出處,並出示 證明。 (二)出版中之著作,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服務年資(15分) 檢附在職證明,並載明服務年資,現職需正本;志工請載明服務時數。  四、具體優良事蹟(20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至多不超過5篇,須與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相關,含全國性、 省市性、縣市性或其他優良獎勵。  五、參與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相關活動之具體資料(25分)		
複 試	檢附活動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至多不超過5篇,如主持、策劃活動、或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08年3月7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知知。 三、複試日期:108年3月9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7樓705會認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查詢,恕不另行通	
其他相關規規線成資順活適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 二、請檢附自傳及研究計畫4份與報名資料併寄。 三、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09學年度不招生。 四、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至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 本系寄還,逾期不予保管。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02)7734-3803(請洽林柏辰行政幹事)		
系所網址	http://www.ace.ntnu.edu.tw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EM05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30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現職為 教育相關在職人員(學校教職員工、職訓中心訓練師、教育行政體系人員、政府機關或非政府 組織(NGO)的教育訓練人員、企業教育訓練人員等)。 衛生領域在職人員(醫療院所相關人員、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相關人員、任中央及地方衛生機 關行政工作人員等)。 環保領域在職人員(環境工程師、職業安全相關人員、任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行政工作人員 等)。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u> </u>	複試 口試(包括研究方向與專業工作表現)	40%	
書 面 審 查	一、考生需繳交下列資料請提供電子檔(勿提供紙本):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 (三)進修計畫。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著作、職場工作表現或績效)。  二、另附「紙本」證明的有 (一)工作在職證明 正本		
複  試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08年1月17日(星期四)最遲17時公告於 <u>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u> 網站。  三、複試日期:108年1月27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文學院誠大樓5樓 博班教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六、確定進入複試時需將研究計畫製作成PPT報告樣式。 (繳交PPT報告檔的時間為108年01月25日(五)下午17時前並請留意系網公告)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研究計畫於報名時就需繳交電子檔,有關研究計畫之寫作,請擇定一研究主題,寫作時須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等章節。 (可參考本學系網頁-招生資訊說明)  三、所需資料請繳交電子檔(燒成光碟)一份與報名表件資料全部放入信封袋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四、所繳各項的資料概不退還。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複試		
洽 詢 電 話	(02)7734-1717 (請洽高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e.ntnu.edu.tw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班別(代碼)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EM150)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一、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附 加 規 定	二、現仍在職者。		
* * * * =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及成績計算	口試 60%		
書面審查	<ul> <li>一、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li> <li>二、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li> <li>三、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1份。</li> <li>四、進修計畫書1份。</li> <li>五、自傳1份(包含個人家庭生活、求學經歷、工作狀況、對圖書館的認識、對修讀研究所的自身期許與對本所期望)。</li> <li>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1份(如職場工作表現或績效、專題報告、參與社團證明、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參與在職進修或專業學協會相關事蹟、發表文章等)。</li> </ul>		
口試日期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考生請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以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注 意事項,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 學口試公告」。 三、口試日期: 108 年 1 月 12-13 日(星期六、日)。 四、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正大樓 5 樓圖資 所」。		
其 他相關規定	一、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二、本班多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課程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實 體面授為輔,實體面授時間為週六、日。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 詢 電 話	(02)77345427 (請洽藍苑菁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 教育學院

班	別(	代碼	;)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EM510)				
授	課	時	間	夜間	夜間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報附	考 加		格 定	報考者須	在職。			
<del>-1</del> -/:	<u>م</u> ــد	+7Z	<b>—</b> [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	試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	<b>人審查</b>	50%	
及	成績	貫 計	昇	複試	二、口試(含實作)		50%	
書	面	審	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一式1份):  一、工作經歷、年資及學習經歷:檢附影本證明文件,如證照及學分證明等。(25%)  二、個人5年內專業創作表現:含正式出版之專書、期刊論文或其他創作表現(如:作品、展演、發明、活動設計、企劃案、教案教材、技術報告等。)(50%)  三、個人進修計畫:3000字左右,不限制體例規範,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計畫、論文規劃等。(25%)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60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0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站。 三、複試日期: 108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 1 會議 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其相	舅	規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參	成 <i>約</i> 酌	責同順		一、複試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34-3703 (請洽郭冠猷行政專員)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d.ntnu.edu.tw/main.php				

# 工業教育學系

班为	削(	代碼	į )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HM70A)
H.	課	莳	間	夜間
招	生考	名 資	額	24名
報	考	資	格	   現為教育、行政及訓練等相關機構在職人員
附	加	規_	定	
考	試	項	目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及	成績	責計	算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二、□試 50%
書		**************************************		考生須附附件 14「書面審查表」(第50頁)正本 1 份、自傳一式 3 份 (1,500 字以内,直式 A4 紙張大小) 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一式 3 份),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職務經驗(以下各項不得重複計算): (30 分) (一)學校單位(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非教育相關職務經驗不計分;並請提供「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1. 校長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上之職務: 30 分。 2. 主任(魔、室、部及館)、主任輔導教師及秘書(中等學校四十班以上學校)或相當於人職等之職務: 20 分。 3. 科主任、學校組長及副組長(國中六十一班以上之學校)或相當於七職等之職務: 10 分。 4. 導師、訓練師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下職務: 5 分。 (二)其他機關組織或企業界(須的機關或企業之基本資料及組織圖): 1. 機關或企業之一級主管: 30 分。 2. 二级主管: 20 分。 3. 三級主管: 10 分。 4. 一般人員: 5 分。 (二) 滿 2 年:6 分。 (二)滿 2 年:6 分。 (三)滿 2 年之後每增加 1 年:加 2 分。 (三)滿 2 年之後每增加 1 年:加 2 分。 至、五年內相關論著(選交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論著,至多5 篇):(25 分) (一)學術著作及學術性期刊論文:每本(篇)至多 10 分。 (三)一般性著作(参考書除外)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本(篇)至多 7 分。(三)全國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本(篇)至多 7 分。(三)全國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 3 分。(四)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 2 分。(四)縣市管良事蹟:10 分。(三)鲁市優良事蹟:10 分。(三)鲁市優良事蹟:10 分。(三)縣市優良事蹟:10 分。(三)縣市優良事蹟:10 分。(三)縣市優良事蹟:10 分。(三)縣市優良事蹟:10 分。(三)縣市優良事蹟:10 分、乙級 6 分、丙級 2 分。(五)其能檢定:甲級 10 分、乙級 6 分、丙級 2 分。(五)專業證照:1 張 1 分。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8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08年2月2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108年2月23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108年2月2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其相		規	他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參	成 約 <u>酌</u>	責同順	分 序	一、口試
洽	詢	電	話	(02)7734-3362 (請洽唐巍芬 行政專員)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ntnu.edu.tw

#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	(代碼)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M70B)
	時間	
	<u>名</u> 額 計資格	
	, 貝 作 [] 規 定	
	1 項目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續計算	
	דל ום אשו	俊試   口試·口試內谷包括研充計畫及專業心停報音。   30%
書 面	<b>i 審 查</b>	(五)参加研究計畫:每件 3 分。 (六)教學媒體製作得獎(校內外):每次 1 分。 四、曾任行政職務(以下各項不得重複計算):(20 分) (一)學校單位: 1.校長:20 分。 2.主任(處、室、部及館)、主任輔導教師及秘書(中等學校四十班以上學校):15 分。 3.科主任、組長及副組長(國中六十一班以上之學校):10 分。 4.導師:5 分。 (二)其他機關組織或企業界(須附機關或企業之基本資料及組織圖): 1.機關或企業之一級主管:20 分。 2.二級主管:15 分。 3.三級主管:10 分。 4.一般人員:5 分。 五、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請裝訂成冊共 3 份。
複	討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08年2月2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108年2月23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108年2月2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b>續</b> 同分 5 順 序	
洽 誰	可電話	(02)7734-3362 (請洽唐巍芬 行政專員)
系 月	斤網 址	http://www.ie.ntnu.edu.tw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班別(代碼)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HM710)				
授 課 時 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6 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在職。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初試一、書面審查。	50%			
人 / / / / / / / / / / / / / / / / / / /	複試 二、口試:繳交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 4 份。	5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附件 14「書面審查表」(第 50 頁)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 隨同報名表件併寄,不得補交。 一、工作年資、經歷、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未檢 附證明正本者該項將不予採計。(50 分) 二、著作發表:檢附報紙或期刊發表之最近 5 年內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論著影印本,至多 3 篇,自行打字或油印者,不予審查。(30 分) 三、個人獲人力資源相關獎項或人力資源相關專業證照。(20 分)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52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複試日期: 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科技與工程學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 (一)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 4 份。	院大樓 1 樓科技			
其 他相關規定	<ul> <li>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li> <li>二、本系部分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 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基本統計學力測驗,未通過 者須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li> <li>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li> </ul>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試				
治 詢 電 話	(02)7734-3434 (請洽林倩綾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ahrd.ntnu.edu.tw				

# 圖文傳播學系

班	別(	代碼	į )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HM720)			
上	課	時	間	週末			
招	生	名	額	25名			
報附	考加	資 規	格定	報考者須在職,且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	4 <u>.</u> 4	T)EF	ш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_ ,		目	初試 一、書面審查	50%		
及	成為	貝一	<del>异</del>	複試 二、口試	50%		
書	面	審	査	一、學歷證明: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明 明 二、工作資歷:40分(含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 三、專業成就:60分(含特殊表現、專業證照、過去實績、發註:1.審查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 工作資歷:40分(含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 三、 專業成就:60分(含特殊表現、專業證照、過去實績、發表及著作)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08年3月7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108年3月9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1樓圖文傳播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其相		規	他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總參	成約酌	順	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治	詢	電	話	(02)7734-3593 (請洽陶禹倩 行政幹事)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ac.ntnu.edu.tw			

# 歷史學系

班別 (代碼)	歷史碩士在職專班(LA221)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物	20 名		
報考資料別規類			
N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 試 項      及成績計算	一一、初奉,去旧奉台(奉台所檄父 首科)		
)	二、面試 60%		
初番音面審音	練、優良事蹟、特殊表現等): 50%		
面	一、初審擇優錄取至多40名參加面試。 二、面試名單將於 <b>108年3月1日</b> (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面試日期: <b>108年3月9日</b> (星期六)。 四、面試地點:本校勤大樓4樓歷史學系會議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五、面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其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若符合報考資格之人數未達 16 人,本班停開。		
相關規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本班授課時間為週六、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系公告課為準。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月			
治 詢 電 記	<b>(</b> 02)7734-1506(請洽李文珠助教)		
系 所 網 均	http://www.his.ntnu.edu.tw		

# 地理學系

班	別(	代碼	<b>(</b>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LA232)		
上	課	時	間	週末		
招	生	名	額	25 名		
報附	考加	資 規	格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報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項 漬 計		初試 一、書面審査: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1900 113	<b>у</b> Д	<del>71</del>	複試 二、口試	50%	
書	面	**************************************	查	※請準備下列六項資料,以供審查參考: (1) 履歷表(含學、經歷及自傳)一式 4 份。(必備) (2)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必備)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4 份。(選備)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一式 2 份。(必備) (5) 在職證明正、影本各 1 份。(必備) (6) 推薦信 2 封(格式不拘)。(選備) ※請將第(1)(2)(3)項資料分裝 4 袋(每袋中須包含每 1 項資料各 1 份) 同報名表正表、副表另裝 1 袋,共 5 袋資料;各袋封面須黏貼本定封面(附件 27,第 68-69 頁)。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完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擔任。	系審查/報名資料指 掛號」回郵郵資並填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最晚將於108年03月06日(星期三)公告於地理學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108年03月09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9樓地理系研討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其			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二、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本班停開。	績滿分為 100 分。	
相	關	規	定	三、本班授課時間為每週六、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系公告課表為準。		
總參	成約酌	漬 同順	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34-1651 (請洽李美萱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eo.ntnu.edu.tw		

# 地理學系

班別(·	代碼	( )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LM23A)			
上課	時	間	週末			
招生	名	額	25 名			
報考附加		格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報名			
考試及成績			考試項目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二、口試	各項目所占比率 50% 50%		
書面	審	查	※請準備下列六項資料,以供審查參考: (1) 履歷表(含學、經歷及自傳)一式4份。(必備) (2) 研究計畫一式4份。(必備)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4份。(選備)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一式2份。(必備) (5) 在職證明正、影本各1份。(必備) (6) 推薦信2封(格式不拘)。(選備) ※請將第(1)(2)(3)項資料分裝4袋(每袋中須包含每1項資料各1份) 同報名表正表、副表另裝1袋,共5袋資料;各袋封面須黏貼本系定封面(附件27,第68-69頁)。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接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1個,由本系寄還任。	《審查/報名資料指 目號」回郵郵資並填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最晚將於108年03月06日(星期三)公告於地理學系網 三、複試日期:108年03月09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文學院勤大 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其	#	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約二、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09 學年度不招生。 三、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本班停開。	漬滿分為 100 分。		
相關	規	疋	四、本班授課時間為每週六、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系公告課表	長為準。		
總成績參酌	順		一、複試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34-1651 (請洽李美萱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eo.ntnu.edu.tw			

# 國文學系

班	別(	代碼	;)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LM20A)		
	課		間	夜間		
招	生	名	額	24名		
報附	及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試 成 <i>額</i>		月算	一、書面審查(一式 3 份):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	
				二、面試	50 %	
	面一式		査	考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一式3份,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個補繳。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29,第71頁)正本1份,另影印書面第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為60分) (一)工作經驗:在職年資每年得計2分;擔任人文類學科教職書、記者、編輯者,每年得加計1分。最高為20分。 (二)專業表現:工作表現優良,獲得獎勵者,每次獎勵得加計10分。 (三)專業著作:專著每本0.2分至10分,單篇論文每篇計0.2分類最高為30分。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為40分)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註: 1. 上述繳交資料均為一式3份,務必依照上列次序裝訂後,分別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附件28,第姓名者不予計分)。 2.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審查資料表2份。 ,或擔任秘書、文 -0.2分至2分。最高為 至2分。	
面			試	一、面試時間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公告於二、面試日期: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三、面試地點:本系勤大樓六樓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四、面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其			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相	關	規	定	二、若符合報考資格之人數未達 12 人,本班停招。 三、本班自 106 學年起每年招生。 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參	成 績 酌	責 同 順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査		
洽	詢	電	話	(02)7734-1547 (請洽簡惠琴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ch.ntnu.edu.tw		

# 音樂學系

班別 (代碼)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MA903)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組別	A 組(一般招生) B 組(專業成就招生)				
招生名額	兩組共計 30	兩組共計 30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須檢附在職證明書),並具有 流行音樂表演、工程、創作、 藝術行政專長及興趣者、對文 化創意產業有熱情、從事流行 音樂產業之人士均可報考。 *在職證明開立行號可為個人	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最多計2 名,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 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 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具備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08年6月1日止。			
+v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試項目	一、筆試:流行音樂概論	30%			
及成績計算	二、面試	70%			
面試	一、面試於108年2月22日(星期五)至2月23日(星期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108年2月19日(星期二)公告; 三、面試考試:考生得依專長於下列四項中擇一項目; (一)音樂演奏或演唱:請自行準備伴唱帶或伴奏(W現場僅提供電鋼琴及擴音設備,其餘所需之樂(二)作品審查:請準備創作樂譜及試聽音樂檔案(W(三)專案報告:針對已完成或規劃中的流行音樂企設別,其餘格式請轉成PDF檔及影片。(四)研究報告:針對已完成或研究中的流行音樂相子檔,其餘格式請轉成PDF檔及影片檔案。	於音樂學系網站。 測驗。 /AV、MP3),自帶伴奏者以一位為限,考試 器等設備請自行準備。 /AV、MP3)。 劃、行銷、展演進行專題報告,並準備PPT 檔案。			
其 他相關規定	一、筆試及面試等各項目滿分皆為100分。  二、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認四、考生須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第四項推薦函可自理構定分,隨同報名表件寄送,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總稿): (一)履歷與研究計劃表(附件30,第72-73頁)(二)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三)自選其他有助於審查或個人代表性書面資料,影本。 (四)推薦函一封(附件31,第74頁):本項可自行認數本。 (四)推薦函一封(附件31,第74頁):本項可自行認數本。 (四)推薦函一封(附件31,第74頁):本項可自行認數本。 (四)推薦函一封(附件31,第74頁):本項可自行認數本。 (四)推薦函一封(附件31,第74頁):本項可自行認數本。	行決定是否繳納),並依序裝訂成冊,共需 效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 如展覽、獲獎、著作、工作資歷等相關資料 決定是否繳納 皆至多 2 名;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 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 數交。 時間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 是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引指導費 12,500 元。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序治 詢 電話系 所網 址	ー、面試				

# 音樂學系

班別 (代碼)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M90B	· C · D · E · 1	F)			
上課時間	週末					
	指揮組			音樂專業師	<b>市資教育組</b>	
招生名額	5 名		鋼琴	聲樂	管樂	<u>絃樂</u>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名   4名   5名   4   考生須為具備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二、強任聯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聯業樂團團員、各級由小學教師、各公利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一、筆試	///////////////////////////////////////	一、筆試			
考試項目	(一) 樂曲分析	15%	(一)樂曲			15%
及成績計算	(二)中西音樂史	15%	(二)中西	音樂史		15%
	二、術科		二、術科			
	(一)指揮合奏(唱)指定曲。 (二)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70%	演奏(唱)	15 分鐘以上之	乙自選曲目。	70%
術科		19 日(星期管絃樂指揮( 目)指定曲,本 須以八人以 計揮。 日松)(童聲/ er Flumina i(中、外文 Iozart Sympho gro spiritoso i:Carnival of 招考項目包括 並於報名專用	二)公告於音(含管樂指揮系不提供伴家) 系不提供伴家) 系不是明團形 女聲合唱)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樂學系網站。 )」兩類 招生 人 人 人 人 大 高 出 、 海 出 、 海 出 、 海 出 、 海 出 、 海 出 、 海 出 、 海 出 、 海 出 、 海 、 、 、 、	上,並請於報 生,並請於報 出應考者,須 人員須自行遊 奏請自備。) "Linz", First 琴、中提琴、 法國號及小號	名時註明報 以雙鋼琴 邀請,試場
其 他相關規定	擇一項為主修項目背譜演出,並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主修樂器。  -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術科原始得分未達 80 者不予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 12 人,本班停開。 五、考生須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裝訂成冊,共須準備 2 份,隨同報名表件寄送,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一)「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之考試曲目空白表格,請詳簡章附件 32 (第 75 頁),並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表(附件 33,第 76 頁)的第 1 頁。 (二)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三)經歷。 (四)成績單。 (五)自傳(一千字內)。 (六)近三年展演記錄。 (七)研究(進修)計畫。 (八)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六、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七、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 //4P-14 [19] /	二、筆詞			
參酌順序	一、術科 		一、革动	(総分		
洽詢電話	(02)7734-3003 (請洽楊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main.p	php				

#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M90G)				
授課時間	週末				
Jump et des skert	音樂教育組				
招生名額	5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考生須為具備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二、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音樂研究中心等)滿1年以上(須檢附在職證明書)。  *在職證明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一、筆試				
	(一)音樂理論(音樂史、樂曲分析)		30%		
考試項目	(二)音樂教材教法		20%		
及成績計算	二、面試				
	(一)演奏演唱者須背譜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			
	理論作曲者則繳交作品一首。		50%		
	(二)音樂教育理論與實務。				
面試	<ul> <li>一、面試考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 月 23 日(星期六)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li> <li>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li> </ul>				
其 他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面試原始得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 12 人,本班停開。 五、考生須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裝訂成冊,共需準備 2 份,隨同報名表件寄送,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附件 33,第 76 頁)。 (二)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三)經歷。 (四)成績單。 (五)自傳(一千字內)。 (六)研究(進修)計畫。 (七)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六、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七、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學,不得保留人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一、面試	二、筆試總分			
參 酌 順 序		—· 丰叫ベリ			
洽 詢 電 話	(02)7734-3003(請洽楊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main.php				

#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TM60A、B)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西畫組 15 名 國畫組	115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1年以上。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中西美術史。	30%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二、術科   (一) 西畫組:油畫。 (二) 國畫組:水墨畫。   30%				
	三、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20%			
	一、術科考試於108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美術系館」	」舉行,考生請自備			
術科	繪圖工具。				
1州 不干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				
	頁。				
	考生須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乙份(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一、展覽經歷: 近四年內舉辦之個展。(應檢附展覽 DM)				
	二、獲獎成果:近四年內美術類競賽。(應檢附得獎證明及得獎作品圖片)				
書面審査					
	文章内容)	级仪人毕之口邺员汉			
		7 H-1/1 L.) .			
	四、作品集:近四年內之作品集(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片 5*7	"以人工)。			
	五、服務年資及履歷				
	一、口試及詳細試場配置將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				
<b>→</b>	知。				
口 試	二、口試日期:108年1月12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本校「美術系館」。				
	四、口試當天須於報到時繳交:個人作品光碟(儲存為PPT格式)。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				
其 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相關規定					
	六、術科選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入學後不得更換組別。				
	七、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中西美術史 二、術科 三、書	面審查			
洽 詢 電 話	(02)7734-3021 (請洽 曾斐莉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rt.ntnu.edu.tw/				

# 美術學系

班	引(	代碼	į)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TM60C)			
	課			週末			
	生			15 名			
	考加			報考者須在職,且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1年以上。			
		· · · · ·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項目計算		(一)藝術行政管理(包含文	化生態、文化法規及藝	200/
老	揺	項		一、筆試	術管理)		20%
				•	(二)文化藝術史(包含藝術	評論)	20%
				二、書面審	F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三、口試:	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行	告為口試重點。	40%
書	面	審	查	考生須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除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外,其餘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 負保管責任,並請將資料依序裝訂成3份,封面註明報考班別、考生姓名及計畫主 題): 一、專業經歷:包含行政經歷、專業成就及語言能力等。 二、學習計畫:以A4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內容包含目錄(有頁碼為佳)、綱 要說明及計畫內容。 三、在職證明書。			
複			試	一、口試詳細試場配置將於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日期: 108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美術系館」。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其			他	二、口試原始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			
			16	三、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相	關	規	定	四、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五、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H- A-	<b>*</b>  ==	/1	/ / ·			
	成約酌			一、口試		二、筆試總分	
洽	詢	電	話	(02)7734-3021 (請洽 曾斐莉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rt.ntnu.edu.tw/			

#### 設計學系

班別(代碼)	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TM680)			
授 課 時 間	夜間			
招生名額	30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累計滿 2 年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一、書面審查	50%		
及成績計算	二、口試	50%		
書 面 審 查	考生須附附件 14「書面審查表」(第50頁)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紙本裝訂成冊,於報名時各準備 1 份隨同報名表件併寄,逾期不接受補交,郵戳為憑):  一、工作經驗暨專業表現。 二、自傳。 三、專業報告或著作。 四、學習計畫(格式不拘)。 五、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六、其他相關特殊表現或作品集等。 七、作品集及證明書應附切結書 1 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繳資料皆非偽造或他人製作作品,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複  試	一、口試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日期: 108 年 1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 三、口試地點: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其 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相關規定	三、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書面審查文件請以影本或副本繳交。 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 詢 電 話	(02)7734-3092 (請洽葉碧華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esign.ntnu.edu.tw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参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参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参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十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十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十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 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 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 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 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 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 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 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 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 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 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 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 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 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 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 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 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 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 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 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 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 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牛不得毁損答案券(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券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中。
-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 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 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 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 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 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 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 復知。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間表

108年2月24日(星期日)

時	第1節		第2節	
科間	預備	上午 8:05	預備	上午 10:05
班 別	考試	8:10   9:40	考試	10:10   11:4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含研究法)		英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揮組、音 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教育 組)	音樂理論		音樂教	材教法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流行音樂概論		( 兵	ŧ)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美術史		( 無	ť)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行政管理		文化藝	<b>藝術史</b>

#### 附註:

- 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術科考試於108年2月22-23日(星期五~六)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08年2月19日(星期二)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 二、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08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 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公告於「美術系館」及美術學系網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
11人人 カナカリンロ 小村	仅叫只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8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00 元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附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					]-[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户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會另行通知考生,」 ,視同未完成報名	(非清寒證明),傳 以利後續報名作業。 F續,不予優待,前	真至本校技	召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ul><li>□ 符合優待資格。</li><li>□ 不符優待資格。</li></ul>	· 免繳報名費。 · 須補繳報名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本状体107 于了及权员标	100 子了及权员保干的本权正式公司科干			
条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	
教育學院	4,000 元	6,750 元	300 元	
教育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社會教育學系	4,000 元	4,750 元	3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000 元	4,250 元	300 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4,000 元	5,250 元	300 元	
國文學系	4,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地理學系	4,000 元	8,500 元	300 元	
美術學系	5,800 元	6,250 元	300 元	
設計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4,000 元	9,250 元	3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	4,000 元	4,750 元	3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6,600 元	6,250 元	300 元	
	5,000 元	3,250 元		
音樂學系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 個別指導費 2	300 元		
	5,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期另收 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週末暑期班(3 學期制)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暑期班				
特殊教育學系	4,000 元	10,000 元	600 元	

####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 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 二、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三、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四、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 211 元。
- 六、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1)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2)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 2 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b>系</b> 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及網路通 訊使用費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EMBA)	每學分 10,000 元	9,000 元	300 元

#### 備註:

- 1. 本班1學年計3學期:第1學期、第2學期、暑期(第3學期)。
- 2. 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 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 3. 學分費係指每1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4. 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5. 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 6. 學生團體保險費:第1學期、第2學期各繳納211元;暑期不另行收費。
- 7.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3學期第1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考生勿填)

	·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聯絡手機	]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身心障礙手册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册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ol> <li>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li> <li>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li> <li>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li> </ol>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FI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歷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	
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專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位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所(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用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	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 w.boca.gov.tw/mp-1.html 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證報告一份。 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 分。 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 仅,本人將於報到時依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 <u>4</u>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力	引	□ 男			
服務部門			職 務		_ _	<ul><li>管任</li><li>上作</li><li>内容</li></ul>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	警任上述	工作	,現仍在耶	<b>戦。</b>		
備註										

證明機構	(全統)	:
	(土)別ノ	•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左	Ħ	
中 羋 氏 幽	+	月	

####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三、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四、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五、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 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報考系所:	組別:
項目	初審 複審
□ 畢業校系: 大學 □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系(輔系: )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二、自年月至年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四、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計 年 月
□ 職務(最高職務):	7 日 十 月
□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b>→</b> `	
二、	
□ 論文及著作等:	
<b>— 、</b>	
二、	
□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二、	
三、 - 其他:	
□ <b>共</b> 他・	
二、	
<u></u> 總分	
	考生簽名: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在亏起弧(考生勿集)							
虎	出生日期							
ıt								
ıt								
日:	夜:							
活 行動電話:								
E-MAIL:	E-MAIL:							
人 姓名:	電話:							
各條件審查 件 2.審查文件說明: 條列說明, 檢附資料於								
備註: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請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自報名系統列印正表、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連同本表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件地址:10643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信箱。  4. 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活 行動電話: E-MAIL:  人 姓名: 查 1.適用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審查文件說明: [,, 於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於 於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於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各院、系所審查)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院 《 私 主 <b></b>		/ <del>;</del>	П	
	院、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H
複審結果(招生委員會審查)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招生委	員會(翟	战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u> </u>	考生(	請填寫姓名)	報名 貴	校「108	學年度碩	士在職專班	E」招生	考試,
	因故無法完	成報名手續,何	衣簡章規定	三申請退	貴,敬請	核辦。		
<u> </u>	申請退費原	因:						
	□ 溢繳報名	A費(不含重複	報名及報	錯報名系	統,如碩	[士班]	)	
	□ 已繳報名	A費但未完成報	名資料登	錄,或未	:郵寄報名	資料		
	□ 已繳報名	<b>占費但經審查</b> 不	合格					
	□ 未開班							
三、	本人存款帳	戶(非考生本)	人帳戶無法	<b>长受理</b> )	資料如下	,退費時請	將款項	<b>逕撥入</b>
	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	:		存簿	長號:	(請填寫14位	立數字)	
	□金融機構	:		限行		分行	<u>:</u>	
	戶名	4:		帳	號:_			
	此	致						
國工	工臺灣師範	大學招生委員	會					
			申請人簽	<b>~</b> 名: _	(請親自簽	名,勿用電腦打	打字)	
			身分證字	字號:				
			報考系所理	妊別: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申請日期:	107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應於<u>108年1月16日(星期三)</u>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5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個人資料表(I)

姓 名				性		別							
身份證號碼				婚	姻狀	況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國		籍				言	青貼上兩吋	·照片一引	豆式
戶籍地址										(F	<b>照片背後請</b>	書寫姓名	名)
通訊地址	( )同上												
聯絡電話	(O)			(H)	)					手機	:		
E-mail								Fax					
學 歷	年	月		大學	/專科		彩	/系/	折	年制	專科/學士	上/碩/博	畢(肄)
	公司名	5 稱											
	服務音	15 門											
	職	稱					玄	鈭	다니				
TEMP	起訖角	F 月	年	月~	~ 年	J.	産	業	別				
現 職服務公司	管理員	里員工數											
	公司總員	工數											
	公司資	本額					年	營業	<b>額</b>				
	公司主要 與 服	產品 務											
	公司北												
	姓 名	服	務	機構	職	稱	聯系	各電	話	與申詞	請人關係	校友	與 否
推薦人													_系/所 級
													級
緊急事件 聯絡 人				關係			聯系	各電	1 話				
※報名人保	證本表各	欄所	填均属	<b></b> 竇實,女	1將來3	<b>生</b> 證	不實	,願	i 負一	·切法律	<b>聿</b> 責任,相	既無異詞	義。
	簽名	名:							年		月	H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個人資料表(II)

•	請貼上目前在職公司名片(以圖檔貼上亦可,但要清楚)
•	請簡述個人生活、學習、工作內容、個人成就、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
<b>•</b>	您得知『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的時間約有:【單選】 ( )最近才知道 ( )半年 ( )一年以上
<b>*</b>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招生訊息?【複選】 ( )本校網站 ( )官網 ( )FB ( )LINE ( )師長推薦 ( )朋友推薦 ( )廣播 ( )招生說明會 ( )樂活EMBA招生海報 ( )其他
•	您為何想要報考『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 ( )生涯規劃 ( )工作需要 ( )其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	◎請勾選報名組別(學歷): A組〔〕博士〔〕碩士〔〕學士(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B組 (需經同等學力認定) (請填寫學歷: )										
公司名稱	職 稱	起(民國	國年/月)	++ ※ た	三 総 口	工作年資	í 證 明			
公司名稱	<b>4</b>	迄(民国	國年/月)	共 幾 年	F 茂 万	影本請	編 號			
		總言	上年資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訊	證明 份			
◎ 報考資格,需	符合下列條件:			l						
	A 組			B組( <sup>9</sup>	<b>需經同等學</b>	力認定)				
(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 規定之國外大學畢	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 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	育部採認 於「入學	(一) 以「入學 者,其	是大學同等學 報考資格需約	: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或第七 委員會審議通過	∴條報考 過後始得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票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	見定者。	報考。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 年 6 月以前畢業;」	训專科學校學歴報考者, 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幸					[準]第五條所列 等學力認定標》				
需於 106 年 6 月以前			條或第七 (三) 具備 8 <sup>4</sup>	上條報考,建		服考資格。				
(二) 具備 5 年(含)以上J 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		:本佐證)。	( ) > ( ) ( )		— *//	是供退伍令影本	: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 11月 30日止。	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	至 107 年	註 2: 報考時 月 30 日		服務年資之語	計算可累計至1	07年11			
<ul><li>◎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li></ul>	 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	,需分別符	L		 掌辦法》、	《香港澳門居民	來臺就			
	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	規定,並於	《報名時繳交》	居留證影本:	如經錄取:	・無法以就讀碩	士在職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	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									
註:在職(離職)證明須託	己載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服務	<b>務機關全銜、</b> /	服務部門、耶	識務及任職起	<b></b>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

#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	貼	足
通訊地址:□□□□□□	限出	時 號郵資
	1到"	<u> </u>

#### 聯絡手機:

# 10643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於一個大信封袋(箱)中,請勿裝訂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

項次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1		報名資料正、副表(網路報名列印)各1份	
	2	個人資料表	
	3	工作年資列表及工作年資證明 (在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年資卡)	
	4	學位證書影本(依學歷證明文件規定)	
式	5	在職證明文件	
四份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7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 B 組者才必須填寫)	
	8	推薦函(非必要文件)	
	9	信封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資料表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	況:( )	已婚(	) 單具	身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市內電	話:(	)		
●公司電話:(	)			●電子郵	件:			
●通訊住址:郵遞區	.號□□□							
擅長外語					_			
語言		聽	說		i	Lan.		寫
語言 1. 英文	□精道	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精達	通 □略通
語言 2	□精道	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精達	通 □略通
語言 3	□精道	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精建	通 □略通
資訊來源								
●您得知師大運動休	閒與餐	旅管理研究	所的時間然	]有:【單	選】			
□ 最近才知道	□ 半	年 □ 一:	年 □ 丙	年以上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	本所在	職專班招生	訊息?【複	選】				
□ 本校網站 □	」網路	消息 🗌 本	所製作之	招生海報	、 🗌 雜誌	文章		
□ 報紙新聞 □	]朋友	推薦 🗌 活	動宣傳()	展覽、講	座、博覽會	)		
□ 其他								
●您為何想要報考本	所在職	專班?						
□ 生涯規劃 [	□ 工作	需要						
□ 其他								
教育背景								
<ul><li>●所取得之最高學位</li></ul>	:□博-	士 □碩士	□學士 □-	專科(五	.專、三專、	二專)	□其他	
●學歷 (從最高學歷	開始寫	回溯至大專	)					
學校名稱		起	訖時間		科系	系名稱		學位

自傳(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	以內,請依一、	家庭現況、工作	,二、社團經驗	,三、報考動
機,四、自我期許,依序分段撰寫)。				

	[自行延伸,字數限 動機,依序分段撰		,請依一、個人	未來預定研究	方向,二、研究主
· 如 九 月 尔 <del>兴</del> ————————————————————————————————————	到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del>、</del> 何ノ*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共\_\_\_ 份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學歷): □ A組 ○博士 ○碩士 ○學士(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 B組(需經同等學力認定)(請填寫學歷: ●工作歷程(從現職開始寫,請務必填入足夠的工作年資,並檢附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於本頁之後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 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工作年資 起訖年月 是否為 年薪 證明影本 累積年資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公司資本額 (民國) 管理階層 (萬) (請編 號) 起: □ 是 \_年\_\_月 直接管理人數 人 □ 否 \_年\_\_月 起: □ 是 \_年\_\_月 直接管理人數 人 迄: 一 否 \_年\_\_月 起: □ 是 直接管理人數 人 □ 否 起: □ 是 \_年\_\_月 直接管理人數 人 迮: \_年\_\_月 □ 是 直接管理人數 人 \_年\_\_月 起: □ 是 直接管理人數 人 □ 否 全職工作經驗合計年資: 年 月

月

年

管理工作經驗合計年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請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頁之後,並於檢核欄打勾,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報考班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應繳交資料:(請詳見本所簡章之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請自行檢核 打勾
	1.報名表正、副表 (網路報名列印) 各 1 份	
	2.個人資料表	
一式三份	3.學位證書影本	
	4.工作年資列表及工作年資證明	
	5.在職證明文件	
	6.薪資或財力證明文件	
	7.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8.現職推薦函(至少1封)	
	9.報考資格審查表(B 組必填)	
		A.B
	所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學校	
	未入學者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	負法律責任。

現任職務: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服務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取得學士學位	日期:	 年月	<u> </u>					
服務年資:								
以下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所附文件項目□中打勾或計次,文件項目依序分類裝訂成冊								
,與報名表資	,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類別	項目		說明及配分					
	1		<b>卡教育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b> 最高40分					
		□2.兼任特殊	卡教育工作滿2-4年 最高35分					
工作經歷		□3.特殊生家	京、輔導諮商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最高30分 長且擔任相關團體理事或幹部者					
※第一項及第 二項,兩項分 數可以合計, 滿分55分		□1.專任教育 □2.兼任於教 □3.專任身心 □4.特殊生家	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2-4年 故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3年以上 心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民長且為相關協會會員者					
※請於所附文件項目□內打	※請於所附文 □1.專任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2-4年 牛項目□內打 □2.專任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最高20分							
			音福利、醫療工作滿2-4年 最高15分					
	1_1		志工時數2年合計300小時以上 最高15分					
		□1.相關工作 □2.相關工作	≅志工時數2年合計200小時以上 ≅志工時數1年合計150小時以上 最高10分					
	1	獲獎紀錄	□1-1特教 ( )次					
優良事蹟			□1-2普教或輔導 ( )次					
,,,,,,,,,,,,,,,,,,,,,,,,,,,,,,,,,,,,,,,			□1-3其他 ( )次					
滿分15分 ※請於所附文 件項目□內 打勾並計次		記功嘉獎	□2-1全國或國際 性事蹟 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2-2縣市事蹟 大功( )次、小功( )次、嘉奬( )次					
11公亚司人			□2-3校內事蹟 大功( )次、小功( )次、嘉奬( )次					
	111	感謝狀、 聘書	□3-1公立單位 ( )次					
			□3-2私立單位 ( )次					
<b>進修計畫</b> 滿分30分	<u></u>	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內容包括: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1/43/1 つ()/1								

-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 (4)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1 <del>4</del> + +	
填表	【簽名
レニスとノ	1 7 7 7 7

(並請加蓋私章)

|--|

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	,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可目行延伸加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 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相關工作經歷之單位主管 □其他							
評估項目	<b>優 ←</b>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ul><li>→ 待加強</li><li>一 不清楚</li></ul>	
事業表現	3%以7	1070以内	2370以内引	JU7012XP3	3170以外	小月疋	
學習力							
工作熱誠							
語 文 表 達							
英文能力							
分析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ul><li>5.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li><li>6.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li></ul>							
7.整體而言,本人[							
推 薦 人:		仕職	<b>平</b> 位:				
職 稱:	電	話:		Email:			
		簽名	:		日期:	//	_
※注意事項:				/ <del></del>			

- 1.基於迴避原則,請盡量不要找本系所專任老師擔任推薦人。
- 2.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

考生簽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項	目 備
項		
	最高學歷: 大學	系(輔系: )
	工作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所	· 計 年 月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所	· 計 年 月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が	,計 年 月
	<b>擔任職務</b> (最高職務):	
	相關證照:	
	<b>—</b> 、	
	二、	
	進修訓練:	
	<b>—</b> 、	
	二、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	
	<b>→</b> `	
	二、	
	特殊表現:	
	<b>→</b> \	
	二、	
	其他:	
	— <b>、</b>	

附註:一、請依本系「書面審查」項目勾選並填寫。

姓

- 二、請將證明或相關文件等依序放置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研究主題:	
研究內容:(字數 2,000 字以內)	
一、研究目的:	
二、相關文獻探討或說明:	
三、論文大綱與預期成果:	
二、編义入灣與頂別风不・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准考證號: (由系所填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

※本頁請以A4紙列印一式4份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週末)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週末)	
本袋之內裝資料:(請依序裝訂並勾選) □已放入(1)履歷表(含學、經歷及自傳)1份(必備)。 □已放入(2)研究計畫1份(必備)。 □已放入(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1份(選備)。	
研究計書題目:	

- ※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A4大牛皮紙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須製作一式4份 (分裝4個牛皮紙袋)。
- ※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資料袋(請將5袋資料包裝成一箱或一袋,封面貼報 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10643臺北師 大郵局第139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准考證號: (由系所填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資料

※本頁請以A4紙列印一式1份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週末)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週末)	
本袋之內裝資料:(請依序裝訂並勾選) □已放入(4)推薦信2封(選備)。 □已放入(5)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2份(必備)。 □已放入(6)在職證明正本1份、影本1份(必備)。	
□已放入報名表正表1份、副表1份(請貼上照片、證金 □已放入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 大)信封袋1個(選備)。	

- ※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A4大牛皮紙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須製作一式1份。
- ※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備審資料袋(請將5袋資料包裝成一箱或一袋,封面貼報 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10643臺北師 大郵局第139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8 學年度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審查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列印一式 3 份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本袋之內裝資料: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_	書面資料審查表(至少一份為正本):內述各項繳	
	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未	
	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工作經驗	
	2.專業表現	
	3.專業著作	
三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	
	2.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以上各項資料均為一式3份,務必依照上列次序裝訂後,分裝於3個信封袋內,並將本頁 貼於信封封面,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8 學年度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	准考證:(考生	:請勿填寫)	
畢業校系:	_大學	<u></u>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報考系所:□國文學系碩士在	丘職專班		

- \*本表及下列各項繳交資料請準備一式3份,並自備3個中式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u>信封封面</u> 請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 \*書面審查滿分為 100 分,各項繳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及分類別裝訂成冊,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	初審	複審	備註			
<b>天只 /八</b>	<b>一番旦次口</b>	(請據實填寫)	計分	計分	用缸			
		(明豚貝與為)	可刀	可刀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60 分)								
(-)	工作經驗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滿分 20 分)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計 年 月						
		以上年資共 年 月						
		(計算至108年7月底止,須附證明影本)						
(二)	專業表現							
	(滿分10分)							
(三)	專業著作							
	(滿分 30 分)							
二、學	習知能與相關特別	k表現(滿分 40 分)						
(-)	自傳							
(=)	研究計畫							
(三)	相關之特殊表							
	現及其他足資							
	證明之資料							
	L	總分						

備註:一、請依各班規定填寫,計分欄請勿填寫。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一)、個人基本資	資料							
姓 名:		女性						
出生日期:民	國年		_ _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限最近三個月內同式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地址:	市/縣_ 段_	各/街						
術科測驗別:□ ፮	演奏演唱 [	] 作品審査 [	〕專案報告 □ 荷	开究報告				
	學科	交名稱	科系名称	Í		就讀時間		
					民國年	月 至 民國年月		
最高學歷	就學地區學歷:□□□□□□□□□□□□□□□□□□□□□□□□□□□□□□□□□□□□		□ 專科 □ 大 <u>!</u> □ 就學中	學 🗆 研究	活所 口 博士			
		交名稱	科系名稱	Í		就讀時間		
					民國年	月 至 民國年月		
次高學歷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 <u>!</u> □ 就學中	學 🗆 研究	活所 口 博士			
(二)、工作經驗								
累計工作經驗共:	~_		經驗 (如:1~2:	年工作經驗	僉)			
各類職務經	驗		職務類別			職務工作經驗		
(1)累計職務經(2)累計職務經						年 ~年		
是否在職:□ 是	(續填目前就	職工作)	否					
*目前就職工作		勍	忧職時間:自民國_	年	月			
產業類	別	公司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工作地點		
工作說明								

自傳:(限300字以內)	
<b>報考動機:</b> (限 300 字以内)	
/ mm \ _ /	
(四)、研究計劃	
(1500字以内,若不夠填寫請另附資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第一部份個人資料,第二部分交由推薦人填寫。

第一部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u>(</u> 考生)	
第二部分 敬啟者: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推薦函, 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		H評選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可複選): 2.您與申請人認識:約年 3.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望	□任職單位主管  □其他 月	
4.請簡述您對該申請人被推薦進之	本專班之理由:( 若空間不足	,請另備信函書寫)
5.整體而言,本人 ロ 極力推薦 推 薦 人:	(簽章) 任職單位:	
	簽名: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 助。	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	名資料袋中寄回。謝謝您的協

107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	 
主修樂器_	

作曲家	曲名	演奏時間

#### 注意事項:

- 1. 曲目若為外國音樂家作品,需以「原文」詳細填寫作曲家及樂曲名稱。
- 2. 本表填寫完成後,需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的第一頁,隨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回。
- 3. 考試曲目表繳交後,不得再作任何更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	:						准考證號	(考生	勿填	):			
服務單位	:						現任職務	•					
報考組別	: 🗀	指揮	組				□音樂教	育組					
		音绵	<b>專業師</b>	資教	育組-鋼琴		□音樂專	業師資	資教育	<b>新組-</b> 5	<b>聲樂</b>		
		音绵	《專業師	資教	育組-管樂		□音樂專	業師資	資教育	<b>須組-</b> 約	絃樂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註
□ 考試日	曲目	表(	指揮組	及音	業教育組免	付)							
□ 學歷	•				大學		系 (輔系:		)				
□ 經歷	(請	敘明	任職單	位及制	巴訖年月):								
一、É	1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二、自	]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三、自	1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四、自	1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成績□	單												
□ 自傳	( —	·千写	以內)	)									
□ 近3년	F展	演記	錄(音	樂教育	<b>寄組免附)</b> :								
<u> </u>													
二、													
□ 研究	(進	修)	計畫:										
<u> </u>													
二、													
三、													
□ 其他是	2資	證明	個人專	業工作	作成就等資料	钭:							
<u> </u>													
二、													
					總分								
									产生贫	 [李]:	: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免費下載。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 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7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 (02) 7734-1184 傳真: (02) 2363-5695

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